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1,201股，发行价格2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8,776.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6,279,474.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账，且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3号）予以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442.39万元，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累计收到1,746.1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931.73万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末结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余额 10,952.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采科技”）、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科”）。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数采科技、博思数科与国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继。为了继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数采科技、博思数科、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余额合计 10,952.9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前余额 (万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营业部	80201700001028	3,973.43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温泉支行	631956341	1,286.24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温泉支行	116030100100207164	2,083.44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闽江支行	8021100000001592	3,609.87
合计	—	—	10,952.98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27.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5.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42.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19,380.53	19,010.01	0	15,676.09	82.46%	2022 年 12 月	1,173.87	是	否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否	10,919.80	10,613.20	0	9,686.11	91.26%	2022 年 12 月	2,035.79	是	否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否	8,924.84	8,536.63	0	6,803.05	79.69%	2022 年 12 月	-201.94	是	否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否	5,774.71	5,468.11	0	2,277.14	41.6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99.88	43,627.95	0	34,442.39	78.95%	—	3,007.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开发、过渡、测试环境的建设，属于非盈利项目，无法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子公司数采科技，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子公司博思数科，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6日变更完毕。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通过自建云平台部分调整为采用租入云服务。本次调整的主要变化为：</p> <p>1、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4,090.53万元，增加市场推广费1,4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9,010.01万元。</p> <p>2、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160.00万元、市场推广费900.00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2,945.66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613.20万元。</p> <p>3、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110.00万元、市场推广费1,000.00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2,573.46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8,536.63万元。</p> <p>4、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50.00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456.6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468.11万元。</p> <p>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告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的主要变化为：</p> <p>(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350.00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8,300.00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300.00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6,000.00万元、减少对调研、论证、人员培训投入590.00万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1,400.00万元、增加铺底流动资金4,34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19,010.01万元。</p> <p>(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452.00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3,800.00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100.00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3,234.00万元、减少对调研、论证、人员培训投入334.00万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1,400.00万元、增加铺底流动资金2,652.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10,613.20万元。</p> <p>(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320.00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2,670.00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150.00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2,900.00万元、减少对调研、论证、人员培训投入203.40万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1,400.00万元、增加铺底流动资金1,543.4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8,536.63万元。</p> <p>(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1,000.00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1,0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5,468.11万元。</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41.28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6557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从实际情况出发，适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硬件设施投入；同时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p> <p>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442.39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10,931.73万元（实际转出10,952.98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3年2月7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余额合计10,952.9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